

光電學門成果發表會規範

1. 因光電學門成果發表會為科技部內部進度報告，鼓勵計畫主持人將投稿到期刊、其他會議的已公開論文，拿來當作發表光電學門成果發表會之成果。
2. 學門鼓勵計畫主持人將發表於光電學門成果發表會之成果，投稿至期刊或其他會議中，因成果發表會有此規範，並且不需要特別引用已於光電學門成果發表會發表。
3. 所有投稿至OPTIC的論文並且為光電學門成果發表會之成果，除科技部內留存外，未經當事人許可將不主動公開，並於當事人發表時不得錄影、錄音。
4. 會議手冊將為科技部內部參考資料用，並不得外流。
5. 僅當事人享有著作權，科技部無著作權。